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具备有效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
3、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10000万元人民币； 2、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10000万元人民币，或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信贷证明额度不少于10000万元人民币。

注：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最新一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计算得出。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3、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中关于营运资金的审查评审，按照投标人自身的营运资金金额或者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信贷证明额度金额两者之中较大金额进行审查评审，不叠加计算。银行出具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须参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格式出具，不能对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否则不予认可。

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5年业绩满足以下条件： 投标人承担过 2 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4000 万元的给水或排水或给排水施工业绩。

注：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3、近 5 年是指：2020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业绩计算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4、合同金额指给水或排水或给排水工程专业承包签订的合同金额或总承包合同中的金额。如其他类别的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包合同中包含给水或排水或给排水工程，合同中不能体现给水或排水或给排水工程金额的将不予认定。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六、资格审查资料(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填写情况说明。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建设或交通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具有 5 年及以上给排水工程施工管理经验。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 5 年或以上给排水工程施工管理经验。	

注：1、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3、上述工作经验以简历表填写的为准。